

類 科：新聞（選試英文）

科 目：傳播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有線廣播電視法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收視費用有何基本規定？（10分）訂戶如不按期繳交費用，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，系統經營者得如何處理？（15分）
- 二、民法第195條第1項後段規定：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；實務上，常見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登報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處分。試問判決命加害人登報道歉，限制了人民何種憲法上之基本權利？（10分）又在何種條件下，命加害人登報公開道歉與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意旨無違？（15分）請依相關大法官解釋說明之。
- 三、我國有線廣播電視法關於必載規定（must carry）之內容為何？（15分）該必載規定，於民國101年7月1日起無線電視數位化後，碰上什麼問題？試說明之。（10分）
- 四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民國100年通過之「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」，主要政策目標在於為兒少建構一個寓教於樂、健康安全和平等近用的通傳環境。其中，有關「健康安全」之目標，係著重於內容與管道的安全防護，試說明其內涵。（10分）另外，在網際網路方面，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何規定可達成「健康安全」之目標？請具體說明之。（15分）